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刊登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7 月 31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会议室

4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62,837,8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36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62,765,0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16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7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793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7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夏慧君、孙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